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2021年4月9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辰管理”、“普通合伙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动能”、“基金管理

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芯动能”、“合伙企业”、“本基金”）。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益辰管理、北京芯动能及苏州芯动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484439537

成立日期：2015-06-15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231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王家恒

营业期限：2015-06-1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北京芯动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5879。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4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	100%

3、关联关系：北京芯动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110KB40

成立日期：2020-03-16

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8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0-03-16 至 2040-03-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家恒	470	43.12%
周立	220	20.18%
刘春红	165	15.14%
金杰	95	8.72%
王剑川	40	3.67%

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7%
合计	1,090	100%

3、关联关系：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8-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以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BN499H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8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茜

注册资本：2309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YBCP8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2幢408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162,452,482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25748L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电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名称：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华昌路 188 号沙洲湖科创园 D 幢 8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浩锋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W4HXA8M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23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WDRFR98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基金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名称：苏州市力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力招

注册资本：6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F24B02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楼宇监控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防水工程、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消防设施维护；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装饰材料、五金、地板、家居用品、卫生洁具、工艺礼品、墙纸墙布、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栋 5 单元 3-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平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7434U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名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08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仕达

注册资本：133,250,38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204274E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

子产品的生产、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名称: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9 层(名义楼层)1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国

注册资本:11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8334A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名称: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Y0DT69T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名称: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高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RMY8X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1ALF5XN
- 5、成立日期：2020-04-22
- 6、营业期限：2020-04-22 至 2035-04-21
- 7、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82 号
- 8、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基金编号：苏州芯动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LA078
- 10、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投资后，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5%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5%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52%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6%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5%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5%
苏州市力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1%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6%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6%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6%
合计		105,000.00	100.00%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经营期限为“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两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一年；经战略咨询委员会与会的有表决权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再延长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再继续延长。

（四）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显示、半导体产业的项目进行投资，并专注于显示及人机交互、物联网、智能制造等细分市场。

（五）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
-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六）会计制度

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每一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七）管理模式

-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1.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 获取协议所述的报告；
3. 按照协议规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 按照协议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 按照协议规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6. 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为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决定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管理人从其内部委派，一名由管理人从其确定的外部专家名单中选任并委派。为免疑义，外部专家名单以及外部专家委员的任免变更均由管理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生效。

3、收益分配机制

（1）第一步，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百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第二步，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每一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的付款到期日（含）（如实际到账之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含）止；若分期缴付或收回的，应分段计算优先回报；

(3) 第三步，20%绩效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 第四步，80/20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分配给全体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合伙企业已分配的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以及准股权投资收入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300%；

(5) 最后，75/25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七十五分配给全体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基金管理人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 合伙人退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除下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资本：

(1) 根据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除名退伙；

(3) 根据协议约定当然退伙；

(4) 因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建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原因而必须退伙；

(5)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善意认为相关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合伙企业会对被投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在监管方面带来重大负担，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退伙；以及

(6)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原因。

(九)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

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或处置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对于首期出资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同该等有限合伙人从未入伙，将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中减去，或减少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并依此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在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前给予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一定的付款宽限期。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减免，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首期出资比照本协议规定计算并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违约金和赔偿金。

对于首期出资违约之外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给予其一定期限的宽限期，或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出资违约金（每日千分之一）、赔偿金、减资、保留分配额、调整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无投票权、转让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转让合伙权益、强制退伙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本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